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俊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见2018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592.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4%；实现利润总额14,683.1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53.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4.53%。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419,599.79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41,959.9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1,215,466.55 元，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红利 19,787,198.4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7,505,907.87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420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从而完善公司章程，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

外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 79,500 万元。撤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

《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